

江苏省教育厅

关于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实施常态化填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基教处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19〕8号），各地各高中校近一年来有序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，目前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学校99%高二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均已通过省统一电子化管理平台填报实施。根据工作部署，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将实施常态化填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**2018级高二学生填报时间**：从现在至2020年8月31日前，完成高二学年上学期材料填报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。9月1日起平台切换。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（9月30日前）完成高二学年下学期材料填报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。

2. **2019级高一学生填报时间**：从现在至2020年8月31日前，完成高一学年上学期材料填报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。9月1日起平台切换。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（9月30日前）完成高一学年下学期材料填报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。

3. **填报时间相对固定**。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常态化填报，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至学期结束后1个月（共两个月）为该学期材料填报、审核、归档时间。每年3月1日和8月1日平台切换。无特殊情况不再通知。

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

2020年6月23日